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报董事会审议之日止，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东土致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东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东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东土致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2)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399 号 20 层

(3) 法定代表人：江潮升

(4) 注册资本：53388.4058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本公司关系：上海致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7) 上海致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72.00	97,130.31
负债总额	49,363.59	50,442.32
净资产总额	47,708.41	46,687.99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688.65	19,426.15
利润总额	1,903.39	-729.57
净利润	1,646.06	-1,012.41

(二)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2)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将军路 205 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平

(4) 注册资本：22942.953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与本公司关系：东土宜昌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7) 东土宜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66.00	71,566.93
负债总额	40,536.39	42,367.95
净资产总额	28,829.60	29,198.9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83.08	17,865.28
利润总额	998.41	645.38
净利润	833.06	377.3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
- 2、保证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上海东土致远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2、保证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最高债权额：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为债务人东土宜昌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0,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5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